

证券代码：838125

证券简称：易普拉格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梁志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00%的发起人参加了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无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无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无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无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无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无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无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蒙 栾建海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